**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及配套工程项目馆区“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参考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依据2025年 月 日“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及配套工程项目馆区“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整改工程 ”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招标编号：RTZB-2025-2009】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场馆设备更新及配套工程项目馆区“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招标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民

联系电话：029-882241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5）响应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截止时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适用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甲方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甲方代表 。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2）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洁从业协议；3）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作，并处理往来文件；4）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工程中的问题；5）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3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到位，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部人员组成配备到位，本工程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认为相关人员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所更换人员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如施工方确需更换的，需报建设单位审批。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不低于中标金额0.5%/人·次(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的违约金，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不低于中标金额0.05%/人·次(每次不低于2万，累计不超过20万)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应承担不低于中标金额0.5%/人·次(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已实施工程不给予任何费用。

2.4项目经理每日须向发包人、监理通过施工图片，文字、现场定位等形式进行当日工作汇报,若未按实报告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处罚。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取得开工证后3个日历天 。

（2）发包人指定水、电源，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后勤集团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水电费涨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取得开工证后3个日历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清理现场垃圾（其他承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运到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现场施工垃圾日清日结，逾期将向发包人支付清理费。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转账，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交付给招标人使用之日起满一年，扣除违约费用后无息支付至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为止；满两年后，无息支付扣除违约费用后其他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应补足。

单位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开 户 行：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3.1.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3.1.3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开工后五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伍份。（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伍份。

**3.2工期延误**

3.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若发包人连续停电、停水在8小时以内且未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每周累计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且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3）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因此支付额外费用。

3.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1至5天，按500元/天罚款:延期超过5天后，延期每增加1天，罚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经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5%。

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发函催告2次以上且仍不采取积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于本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退出施工现场的，延期1至5天，按500元/天罚款;延期超过5天后，延期每增加1天，罚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26.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

26.1.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合同26.2及27条款执行。

26.1.3 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26.2 变更、签证价款约定

26.2.1发生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下的仿清单定额模式，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应的费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签证变更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可提出工程款项支付申请，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等工程资料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32.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按照发包人材料“认质认价”程序确认采购价。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和暂定价计算材料价格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后，计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功能及技术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因市场价的波动及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

32.4发包人保留更换主材设备品牌、规格、厂家的权利。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需调换品牌、规格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规格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及设备单价找差价，上述两部分差价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35.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按本专用条款第26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5.3 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套。

36.3 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由承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消防、节能、防雷、规划、人防、环保）的全部过程及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应的所有工作，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7、竣工结算**

3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建安造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37.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报送，每延迟一天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罚款在审计中扣除。

37.4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每天按【】元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4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分包单位明细名单，并须经发包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分包合同。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份，副本【】份。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执【】份（其中采购与招标办公室1份，后勤集团1份，财务资产部1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3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4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予以罚款【】。